

关于稷山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安排草案的 报 告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稷山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上

稷山县财政局局长 杨志军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我向本次大会作《关于稷山县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安排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县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一年来，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面对经济运行深度承压、矛盾风险交织叠加、各项任务复杂繁重的严峻考验，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各项决策部署，拼搏奋斗、攻坚克难，财政职能得到有效发挥，财政改革发展蹄疾步稳，

保障了经济社会事业平稳发展。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1、收入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1085 万元，为预算的 84.6%，短收 5663 万元，比上年下降 53.6%，减收 3585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2084 万元，为预算的 76.8%，同比下降 25.8%；非税收入完成 9001 万元，为预算的 112.4%，同比下降 75.8%。

2、支出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安排为 246384 万元，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增加转移支付、政府债券等因素，年度支出预算做了较大幅度调整，年底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预算为 314590 万元。

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86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4.4%，比上年增长 11%，增加 29381 万元。支出总体保持较高强度，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其中用于教育、社保、农林水等方面的民生支出达到 258241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6.9%。

3、收支平衡情况

2024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08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43196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9900 万元，上年结转 23850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8025 万元，调入资金 808 万

元，收入总计 336864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6866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6273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8660 万元，调出资金 531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5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7724 万元，支出总计 336864 万元，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0742 万元，为预算的 23.7%，短收 34579 万元，比上年下降 78.6%，减收 39497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869 万元，比上年下降 5.4%，减少 3944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类收入安排支出 15416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44433 万元。

政府性基金本年收入完成 10742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6659 万元，上年结余 19464 万元，债券转贷收入 64500 万元，调入资金 5316 万元，收入总计 106681 万元。减去本年支出 68869 万元，调出资金 48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500 万元，年终结余 2526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结余 22023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2024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806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825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27670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4279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2654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5269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2796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本年支出 8 万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4 年我县共争取各类政府债券资金 64400 万元，全部为地方政府债券，其中：新增一般债券 2100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 523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0000 万元。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廉政警示教育中心、环城旅游路、市政基础设施、文物保护等。专项债券重点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文化旅游、殡葬事业等重点项目。

当年偿还债务本金 2116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偿还 10000 万元，自有财力偿还 1160 万元），债券付息 631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241802 万元，债务余额控制在市政府批准的我县 2024 年债务限额 242962 万元以内。

2024 年，面对复杂的形势和严峻的挑战，财政部门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在稳收支、保战略、惠民生上“挑大梁”，在推改革、防风险、强基础上“站前列”，积极发挥了财政职能。一是**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发挥财政逆周期调节作用**。受主导行业税收收入不达预期、上年基数较高等不利因素影响，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大幅下降。但财政部门顶压前行、担当作为，克服收支矛盾的巨大压力，坚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强化大事

要事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二是抢抓机遇大力争取支持，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主动对接上级财政，全年争取财力性转移支付增量 3 亿元，争取新增专项债券 5.23 亿元，置换债券 1 亿元，积极支持各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国债专项资金，缓解县级财政收支压力。三是聚焦聚力保障大事要事，推动重点项目建设。围绕县委、县政府年度重点工作，充分发挥财政保障职能，统筹安排本级财力、上级专项和政府债券等资金，大力推进生态保护，全力支持“一泓清水入黄河”工程项目顺利实施。积极支持文化旅游、产业园区和市政设施等项目建设。纵深推进乡村振兴，支持巩固衔接工作、林业水利、农村综改、“四好农村路”建设等。四是兜牢县级“三保”底线，持续增进民生改善。坚持把优先保障“三保”支出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原则，严格“三保”预算审核，不断提升“三保”支出预算的时效性。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强化医疗卫生保障，支持县人民医院新院项目建设。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重点人群就业，稳步提升困难弱势群体生活保障标准。五是求深求实创新工作举措，财政领域改革稳步推进。深入贯彻落实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推动建立权责清晰、科学规范的财政体制。开展县级财政管理争先进位、严肃财经纪律提升财政管理效能专项行动，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开展政采领域“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加

大国有资产管理力度，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体系，有效防范债务风险。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县人大和县政协加强监督、有力指导的结果，是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关心关爱、理解支持的结果。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财政运行仍面临着不少困难和问题，比如：财政收支平衡面临巨大压力，财政收入大幅减收，“三保”、债务化解等刚性支出持续较快增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专项债券使用管理有待加强，等等。对此，我们要高度重视、对症下药、加快解决。

二、2025 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规划谋篇布局之年。今年我县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县委十四届九次全会暨县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扎实推动高质量发展，坚决落实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强化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保持财政平稳运行，全力服务高质量发展，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强化宏观调控，兜牢基层“三保”底线，

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风险，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效益和政策效能，促进经济持续回升向好态势，保持社会稳定，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稷山篇章。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综合考虑影响今年财政收支的各种因素，2025 年全县财政预算安排草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2639 万元，比上年增长 5%。其中：税收收入 23188 万元，非税收入 9451 万元。

2、支出安排情况

根据 2025 年收入预算和现行财政管理体制计算，我县今年可用财力为 217375 万元，具体组成因素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3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62144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025 万元，调入资金 27300 万元，上解支出 564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085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

（1）基本支出 89963 万元。主要有：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含取暖费）55967 万元、养老保险 7284 万元、医疗保险 3217 万元、职业年金 129 万元、工伤保险 168 万元、失业保险 266 万元、住房公积金 5269 万元；离退休经费 2685 万元，遗属补助 591 万元、预留工资和抚恤金 9150 万元；公用经费 3390 万元、工会经费 435 万元、福利费 435 万元、交通补贴 977 万元。

(2) 乡村社区基层治理保障支出 3204 万元。主要有：村级管理费 2138 万元、社区经费 217 万元、离任农村主干生活补贴 62 万元、农村第一书记工作经费 7 万元。

(3) 教育文化专项支出 6047 万元。主要有：教育各项配套 3293 万元、智慧教育 705 万元、文物保护和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1025 万元（文物保护、公共文化场所免费开放、农村文化建设、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等）。

(4) 农林水专项支出 5753 万元。主要有：巩固脱贫攻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 704 万元、老农机人员生活补助 61 万元、林业绿化资金 995 万元、森林防火 289 万元、农田水利项目整改 215 万元、农业发展资金 258 万元、农村清洁取暖运行补贴 810 万元、占地补偿 708 万元。

(5) 社会保障专项支出 29194 万元。主要有：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补助 19000 万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配套 2302 万元、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县级分担 1975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调整待遇和取暖费补助 610 万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配套 477 万元、贫困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9 万元、义务兵优待 311 万元、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 161 万元、优抚对象生活补助 163 万元。

(6) 卫生健康专项支出 4478 万元。主要有：城乡居民医疗保险配套 1651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配套 242 元、公立医院改革药品补助等 510 万元、计划生育经费及奖扶配套

119 万元、公办示范性托育机构 600 万元、翟店医养结合建设 463 万元。

(7) 资源环境和经济建设专项支出 15276 万元。主要有：城市维护管理 1159 万元、大佛文化产业园城中村棚户区改造政府购买服务 2023 万元、城市建设租地 1019 万元、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1059 万元、县域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 PPP 项目 529 万元、供排水 PPP 项目支出 500 万元、天然气气价补贴 200 万元、交通建设工程 318 万元、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 236 万元、发改各项规划编制 673 万元、土地开发项目 628 万元、经开区运行维护 266 万元、汾河干流稷山段水环境综合整治 3500 万元。

(8) 公共安全专项支出 3635 元。主要有：人民警察节假日加班补助和民警值勤岗位津贴 253 万元、辅警工资 1800 万元、基层社会管理体系建设(网格员队伍建设)389 万元、看守所经费 162 万元、消防和武警中队经费 567 万元。

(9) 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运转专项 3363 万元。用于保障党政机关和群众团体组织运转业务经费等支出。

(10) 其他专项支出 4064 万元。主要有：房屋修缮费 300 万元、稷山四宝推介 200 万元、招商引资 200 万元、人才经费 200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 1596 万元。

(11) 有专项用途的一般转移支付 50898 万元。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 683 万元、教育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7826 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889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6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9247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4821 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3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5758 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056 万元、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14 万元。

(12) 预备费 1500 万元。

3、上年结转和本年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1) 上年结转 17724 万元，全部按原用途安排使用。

(2) 本年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8939 万元，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

4、提前下达一般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市财政提前下达我县 2025 年新增一般债券 1000 万元，主要安排用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文物保护等项目，待全年正式限额下达后，再上报县人大常委会。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1、收支安排情况

2025 年我县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4435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类收入 37557 万元。调出至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27300 万元，安排支出 1705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是：

征地出让成本支出 10000 万元。用于征地拆迁补偿、补

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支出和土地出让业务支出。农业农村支出 131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5739 万元。

2、上年结转和本年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安排情况

(1) 上年结转 2526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结转 22023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 3241 万元，全部按原用途使用。

(2) 本年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 266 万元。全部按规定用途使用。

3、提前下达专项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市财政 2025 年提前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000 万元，用于经开区振西大街灾后重建项目。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5 年我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53058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6769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34556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673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46626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632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9774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5 年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8 万元，本年安排支出 8 万元。

三、完成 2025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一) 聚焦增收提质，筑牢财政发展根基

加强与税务部门协同，聚焦重点税种、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强化监管、优化服务，合力抓好税收收入组织。加强与

自然资源部门协同，做好土地出让预案，深挖非税收入潜力。科学分析研判经济形势、财政收入趋势和重点税源变动情况，增强组织收入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时刻绷紧过紧日子这根弦，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强化争取支持。**抓住中央、省编制“十五五”规划的重要契机，紧盯中央、省在转移支付、专项债券、竞争性试点示范项目等方面的政策动态，加强与上级财政的对接沟通，协同提升项目谋划水平，争取更多政策、资金、项目支持稷山发展。**强化支出管理。**处理好“大钱”和“小钱”的关系，围绕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发展战略，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重点领域、重要任务。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优化支出结构，把更多的财力用于保战略、保重点、保民生。

（二）加大民生投入，多举措增进民生福祉

做好“一收一保”。支持提升培训、劳务输出，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增加群众收入。落实各项社会救助政策，兜牢兜好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生活保障。**优化“一医一教”。**深化县域医疗卫生一体化改革，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支持加快县人民医院建设。深入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全面提升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支持改善提升普通高中办学水平，推动发展职业教育。**保障“一老一小”。**加快乡镇医养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加大养老支持力度，推进社会适

老化改造，实施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加强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支持办好民生实事，让人民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三）着力城乡融合，协同发展智慧和美

聚力建设宜居城市。支持稷峰街西延、稷南大街东延等路网拓通工程，进一步拉大城市框架，拓宽发展空间；支持大佛路、稷南大街进行整治提升，对全民健身中心周边进行绿化美化。统筹城乡保洁、林带管护、路面养护工作，实现扩面提质降本，提高宜居水平。**绘就和美乡村“新图景”。**持续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大镇本级、通村路的改造提升，加快农村规模化供水，推进农村垃圾、污水、厕所、废旧宅基地等专项整治。加快汾河干流水环境综合治理，推动实现沿汾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

（四）统筹发展与安全，确保财政稳健运行

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靠前发力用好置换政策，做好隐性债务化解工作。**筑牢“三保”底线。**压紧压实“三保”责任，足额安排“三保”预算，预算执行中加强库款管理，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持续深化财政管理。**全面提升财政管理的系统化、精细化、标准化、法治化水平。持续推动预算管理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更好发挥绩效评估评价的作用。开展财政管理专项行动，加强财会监督能力建设。

各位代表，做好 2025 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守正创新、攻坚克难，埋头苦干、锐意进取，在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稷山新篇章中展现财政新作为！

名 词 解 释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财政收入。具体由两部分组成：一是税收收入，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环境保护税的地方分享部分，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契税、耕地占用税等；二是非税收入，包括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其他收入等。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指政府财政管理的由本级政府使用的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的支出。按照其功能分类，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等。按照其经济性质分类，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其资金来源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级一般性及专项转移支付补助收入、一般债券、上年结转、调入资金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我县目前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主要包括土地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污水处理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支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按险种划分为七种，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由于大部分社会保险基金已实行省市统筹，由省市预算安排，我县预算只安排省市未统筹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两项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收入主要包括：国有企业按规定上交的利润、股利股息、产权转让、清算收入等。

全口径预算：全口径预算就是把政府所有收支全部纳入统一管理，其目标定位于构建一个覆盖所有收支，不存在游离于预算外的政府收支，是将所有类型的财政资金收支都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的制度框架。我国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四部分组成。

短收：指当年收入实际完成数少于年初预算数的部分。

减收：指当年收入实际完成数比上年收入实际完成数减少的部分。